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焰火燃放许可000109024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焰火燃放许可000109024000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焰火燃放许可000109024000

（四）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第四条  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公安部关于分级管理的规定，经有关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五）实施依据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六）监管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2. 1、提供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3. 2、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4. 3、提供燃放作业方案；
5. 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准营准办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焰火燃放许可（四）许可证件名称：焰火燃放许可（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经办人应对照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及时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或符合不予受理情形的，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申请人发送《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第四条  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公安部关于分级管理的规定，经有关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焰火燃放许可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0个月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公安部关于分级管理的规定，经有关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本县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是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无